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9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顏嘉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即被繼承人葉文泓對伊尚有債務未清，而葉文泓已死亡，為明瞭葉文泓之遺產分配及繼承狀況，有閱覽本院91年度繼字第241號拋棄繼承權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卷宗必要，爰依法聲請閱卷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本院民事庭函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為據（本院卷第7至12頁）。惟系爭事件係葉文泓之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，則葉文泓之各繼承人既已拋棄繼承，難認聲請人與各該繼承人間或與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又聲請人僅為系爭事件第三人，並非當事人，亦未徵得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，且聲請人係為瞭解

01 葉文宏遺產及繼承狀況始聲請閱覽卷宗，足見其意在實現債
02 權，核與系爭事件僅具純粹經濟上利益，尚難認聲請人有何
03 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故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未
04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信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0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12 書記官 林雯琪